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電腦伴唱機及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KTV 業者」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ACMA 使用報酬率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告)	利用人建議費率
(一) 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大廳以一包廂計。 (二) KTV 單次授權：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 (本項單曲授權限須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能詳實提供經雙方同意計次機制及公正單位認證之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且須於使用前與本會簽訂授權契約書者。) 註：KTV 業者指藉由「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歌服務之業者，不包含以「每一包廂(或場域)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	(一) 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200 元(錢櫃公司)、250 元(好樂迪公司)。 (二) KTV 單次授權：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 1 次為 0.5 元(錢櫃公司、好樂迪公司)。

貳、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ACMA)意見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錢櫃公司) (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3、4 款明文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本會變更 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係完全遵照集管條例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具函邀請國內經營多年最具代表性的三家 KTV 業者(錢櫃、好樂

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1、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3、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4、利用之質及量。」故 ACMA 在其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欲調整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前，即應事先與所有利用人協商聽取利用人之意見，且應就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利用之質與量一併與利用人協商、審酌方能符合法規。

(二)詎料，ACMA 在成立之初訂定費率之時，即已無視上述規定，僅以所謂的意見交流會，即貿然自訂費率，經審議後被智慧局核定 KTV 為每包廂 500 元在案。詎料，今年民國 114 年，該會又重施故技，又僅找來本公司及好樂迪、星聚點三家 KTV 來意見交流，表明其在小 V 伴唱機內的重製率與另一集管團體 TMCA 不相上下為由，欲調漲 KTV 包廂的費率，完全無視小 V 伴唱機內歌曲的重製率與 KTV 根本無關。隨即在其網站公告 114 年起每包廂費率自 500 元調漲至 3000 元。此舉不僅藐視法律規定且完全不尊重使用人意見，且濫用集管團體地位。

二、利用之質與量：

(一)錢櫃公司

1.本公司依照 ACMA 自行所提供給本公司其所管理的所有歌曲在本公司各門市被使用到的情形來分析：

ACMA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被使用曲數	1460 首	1460 首	1460 首
比率			

迪、星聚點)與會交流訂定費率之意見，並於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且申請人當時亦派員參加會議並發表意見，明明出席會議，其等竟不願在簽到簿上簽名，以示負責。

(二)本會算是最守法協會，有關公告使用報酬程序，皆依集管條例規定處理，當然若利用人有任何意見，本會亦歡迎與之溝通協調。

(三)本會此次重新公告費率，其原因係有新會員加入大陸騰訊公司一萬首熱門暢銷歌曲，隨著臺灣娛樂產業大量引進大陸音樂節目及戲劇節目，在電視台、廣播電台、KTV、電腦伴唱機、社群網路平台、YouTube、KKBOX、OTT 平台等都會使用上開部分大陸熱門歌曲，因此決定予以適度調整，以維護會員權益。

二、利用之質與量：

(一)本會認為以歌曲點播次數作為決定 KTV 包廂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之作法，有極大疑慮，因為歌曲點播次數之計算與認定條件皆操縱於 KTV 業者手中，KTV 業者得透過電腦程式之設定操縱點播次數之計算結果，可信度即存有疑義，然若 KTV 業者都願意透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與複查，始能真正解決此問題。

(二)本會於意見交流會曾提及，既然錢櫃、好樂迪認為本會管理歌曲之點播次數逐年下降，則本會亦歡迎錢櫃、好樂迪改以本會 KTV 單次授權之計費方式，就其所經營之 KTV 每年所統計之點播次數以智慧局 108 年 3 月 27 日智著字第 10816003630 號函審定之費率(每點播一次

實際被使用曲數 的點播次數比率	1.2%	1.3%	1.35%
--------------------	------	------	-------

2.上述 1460 首係指利用人有重製 ACMA 所管理歌曲到利用人的電腦機房曲庫內，實際上一整年有被消費者點播次數超過 100 次的歌曲只有 600 首左右，其餘歌曲，幾乎是無效歌曲。且有大部分的權利人紛紛轉移到 TMCA 或 MÜST，但 ACMA 卻並未將其刪除，導致有許多權利人及歌曲重複出現在 2 個集管團體。

3.ACMA 在當時被智慧局核定費率 KTV 為每包廂 500 元，經過這幾年，ACMA 不僅未增加任何新的權利人及歌曲，且歌曲傳唱度及知名度更加下滑的情況下，卻欲調漲費率以牟取暴利，實非業界所樂見。

(二)好樂迪公司

1.ACMA 本次逕行將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每間 500 元調漲為 3000 元明顯不盡合理，從本公司曲庫裡的歌曲分別去分析 105 年及 112、113 年所占曲數的數量及被消費者實際點播的次數如下表

年分	105	112	113
實際被使用曲數	592 首	1,464 首	1,464 首
實際被使用曲數的點播次數比率	1.44% (1,054,327 次)	1.26% (724,984 次)	1.29% (702,628 次)

上表係依 ACMA 自行提供給申請人的資料占申請人曲庫總

1.5 元)計算使用報酬，然錢櫃呂先生竟當眾表示若改以單次授權之方式計費，將調整內部電腦之程式設定，本會管理歌曲之點播次數可能會大幅下降！顯見，KTV 業者可各自經由電腦程式設定而隨意更改歌曲點播次數，若無經公正第三人之驗證，將無法確保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

(三)KTV 每間包廂一小時收費標準高過餐廳業者使用卡拉 OK 之收費機制數倍，然本會之卡拉 OK 一台一年概括使用報酬率為 2,000 元，反而收費更高的 KTV 包廂卻只有一年 500 元，顯然不合理，這樣一間 KTV 包廂一天僅需繳 1.37 元使用報酬，卻可以任意公開演出本會所有歌曲，KTV 本來就是以唱歌方式來吸引消費者的娛樂行業，歌曲之授權本來就應該是他們經營上之最大成本之一，然本會使用報酬一間 KTV 包廂費用現在僅 1.37 元，實在是低到不合理。同時，有關智慧局在審定 KTV 與電腦伴唱機每首歌曲點播次數費率時，亦認定 KTV 業者對外收費高過卡拉 OK 業者收費數倍，因此審定 KTV 每點播一次使用報酬為卡拉 OK 每一次點播使用報酬三倍為 1.5 元。

(四)本會近期有新會員加入一萬首大陸熱門暢銷歌曲，新增之大陸流行歌曲部分會被重製在 KTV 機器內供年輕消費族群在 KTV 包廂內點唱，而消費者亦會因為 KTV 之曲目完整程度較高，故一而再再而三的進行消費，因此 KTV 業者所能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增加，惟若 KTV 業者之獲利增加，本會之使用報酬費率卻未隨之調整，將造

曲數及分別整年的總點播次數計算所得，由此可知 ACMA 所管理歌曲點播次數逐年下降，甚於 113 年一整年的總點播次數計算僅剩下 1.29%(702,628)。

2.由上表可知 ACMA 在申請人曲庫的歌曲雖然由 592 首增加到 1,464 首，但其總點播次數卻從 1,054,327 次逐年下降到 702,628 次，減少約 35 萬次，約減少 3 成之多。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是要有實際公開演出行為，也就是歌曲被利用，才能收取公開演出費，ACMA 實際管理之歌曲中，有絕大部分視聽伴唱業市場從來沒有被公開演出利用過，或者點播次數偏低的情況，ACMA 所管理的歌曲在申請人被點播的次數逐年遞減，ACMA 卻以管理的曲數增加為由，逕行擅自公告增加費率 6 倍之多，顯昧於市場利用情形且已偏離市場行情。

3.綜上，申請人認為與前次審議該團體費率時客觀利用情形相比，如今申請人利用 ACMA 管理歌曲次數並未增加反而減少 3 成之多，申請人不認為 ACMA 有何得以調整費率之理由，反而應參照點播次數逐年減少情況將每年每間包廂調降為 250 元，方屬合理。又參酌 MÜST 的單曲計費方式，ACMA 的單曲計費方式應比照以每點唱 1 次以 0.5 元計算。

三、其他主張：(錢櫃公司)

(一) 集管團體實際管理之歌曲數量及流行性均是 MÜST 占絕大的比例，現 TMCA 亦管理著絕大部分的台語新舊歌曲，ACMA 僅有少數歌曲尚有中高年紀消費者知悉來點唱，年輕消費族群根本不識其所管理的歌曲，更遑論點唱。依據

成對歌曲權利人之不公，綜上所述，既然在 KTV 包廂內本會管理歌曲被點唱之次數增加，且 KTV 業者因利用歌曲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亦有所增加，故本會決定對 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予以合理調整。

(五)申請人所描述之 MÜST 的單曲計費方式，ACMA 的單曲計費方式應比照以每點唱 1 次以 0.5 元計算。這在之前審議過程申請人即已爭吵過，MÜST 之單曲審議對象係為電腦伴唱機之使用方式，而本會所公告係為 KTV 單曲計費方式，二者並不相同，不必再贅述。

(六)有關錢櫃表示有大部分的權利人紛紛轉移到 TMCA 或 MÜST，但本會卻並未將其刪除，導致有許多權利人及歌曲重複出現在 2 個集管團體一事，這根本是胡說八道，請申請人錢櫃提出證據，若無法提出，請智慧局制止申請人錢櫃之行為，本會對此嚴正表示抗議，再者，本會算是最守法協會，只要會員當年度依章程規定提出退會申請，於次年度本會即下架退會之歌曲，絕無申請人錢櫃不實指控之情事，此外，集管團體間有少數重複歌曲是正常現象，其發生原因為權利人早把歌曲所有權賣掉給他人或唱片公司，而該取得權利之人加入集管；且該詞曲創作人亦可能另行加入其他集管團體或於其過世後其子女否認其父母有將權利販售而主張繼承，再加入其他集管，而產生二個集管團體都有管理權利，若權利人不透過法律主張，誰也無法處理；申請人不明白事實發生原因，而故意以顛倒是非之說法，而抹煞一家正派經營的協會的努力，這種行為，實不可取！

使用者付費原則，集管團體收取公開演出費，應是要有實際公開演出行為者，也就是歌曲要有被消費者實際點播並演唱，才能收取公開演出費。而非以其管理之歌曲數量多寡計算，有絕大部分的歌曲是沒有點播率的無效歌曲。

(二) 綜上，本公司對於 ACMA 目前所公告的費率聲明異議，建議就單一著作單次使用的金額應比照智慧局 102 年審定之 MUST 單曲計費費率即每次為 0.5 元，每一包廂不僅不應調漲，反而隨著其管理曲目的老舊及消失，更應調降成 200 元較為合理，否則，將讓其他 2 家集管團體積極經營並擴增勤耕市場的努力化為白費。

申請人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 錢櫃公司

1. ACMA 在 113 年 11 月 7 日召開所謂的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之意見交流會，全場僅有錢櫃、好樂迪及星聚點三家業者參加，經向 ACMA 反映，是否還有其他 KTV 業者或還會在其他縣市邀請中南部連鎖 KTV 召開同樣的會議，該協會卻表示錢櫃等三家即具代表性，錢櫃當場向其抗議，此次會議不具備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24 條所規定的條件，無法讓所有的 KTV 業者表達意見，故拒絕簽名，避免被利用來證明我等同意其費率調漲。

2. 另在該次會議中，錢櫃一再表示 ACMA 所管理的歌都是國台語很舊的歌，目前 KTV 客層皆是年輕族群，可能完全不知道這些歌曲的存在，更遑論會點來唱。且該協會收取的是歌曲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並非重製費用，即使

三、針對申請人其他主張之回應：

本會此次重新公告費率，其原因係有新會員加入大陸騰訊公司一萬首熱門暢銷歌曲，隨著臺灣娛樂產業大量引進大陸音樂節目及戲劇節目，在電視台、廣播電台、KTV、電腦伴唱機、社群網路平台、YouTube、KKBOX、OTT 平台等都會使用上開部分大陸熱門歌曲，各年齡層之利用人皆能透過上開管道熟悉本會管理歌曲，並於 KTV 大量點唱，故本會此次重新公告費率，係適度且合理的。

增加了所謂新會員大陸騰訊公司的一萬首熱門歌曲，先不論該批歌曲在台灣是否能合法授權給視聽歌唱業者來點播，即使有，亦無法證明能增加多少點播次數來支持 ACMA 可以從每個包廂 500 元調漲至 3000 元。縱使 ACMA 管理了 10 萬首歌曲，但都是完全無人知悉的冷門歌曲，又有何用。

3.錢櫃曾向 ACMA 表示，即使把 ACMA 所管理的歌曲全數刪除，亦無損於消費者的權益，原本還想向智慧局提審議，希望調降為 200 元才合理，詎料 ACMA 卻自我膨脹惡意調漲至 3000 元，其心態實不可取。

(二)好樂迪公司

1.我司曾於 113 年 11 月 07 日會議中表示，星聚點業者目前僅剩一家門市營業，代表性稍嫌不足，ACMA 應擇日再舉辦交流會，並邀請中南部連鎖 KTV 業者(如享溫馨，銀櫃等等)，給予 KTV 業者充分表述意見的機會。不要為了交差了事舉辦一場與會 KTV 業者太少的會議。渠料，ACMA 不願擇日再行召開意見交流會與 KTV 業者協商費率，仍執意單方公告費率，強迫業者接受。

2.ACMA 所謂新會員加入大陸騰訊公司一萬首熱門暢銷歌曲，ACMA 或許可以藉此調整其他業者利用行為的費率，但這些歌曲在台灣甚少發行供 KTV 業者使用之營業用伴唱產品，KTV 業者既無利用這些歌曲的行為，ACMA 自不得據此調高 KTV 公演費率。

二、利用之質與量：

(一)錢櫃公司

1. 錢櫃每年均會將所有歌曲的點播次數提供給 MÜST、TMCA，至於 ACMA 亦在本公司多次要求其先行提供其所管理的曲目給本公司比對(因其網站公布的不甚完全，甚至到今天，其網站仍只看到更新日期是 109 年 4 月 22 日音樂著作數近四萬首，也沒看到有騰訊加入會員的訊息)，其他兩家協會也會利用錢櫃及好樂迪所提供的點播次數做為分配會員報酬的依據，ACMA 不思其所管理曲目的良窳，卻為了調漲費率而污蔑本公司操縱造假，且莫須有任意污指本公司當日與會人員的意見，實屬不該。
2. 其實，本件應回到集管團體向視聽歌唱業者所收取的報酬是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費用，並非「重製」費用，所以應該是其所管理的曲目有被消費者點播並演唱，如此才完成公開演出的行為，才符合其收取費用的條件。並非視聽歌唱業者的曲庫中有重製了多少其管理的歌曲，就須繳納多少費用給該集管團體，蓋視聽歌唱業者的重製費用皆是支付給授權商如瑞影、揚聲等業者了，實不應再以重製率多寡來計算集管團體的費率。ACMA 即令增加了其所謂騰訊會員 1 萬多首歌曲，但應計較的是該 1 萬多首歌曲的被點播率而非數量，否則的話，MÜST 管理了數十萬首歌曲僅收取 5000 元，ACMA 憑甚麼要求可以收取 3000 元？
3. 綜上，ACMA 不思精進其管理歌曲的質，卻濫竽充數(此說法對詞曲老師或有不敬)表示其管理歌曲的數量。且如其所云，ACMA 增加了會員及管理歌曲，欲調漲費率，為何不敢名正言順堂而皇之召集所有視聽歌唱業者共同

交流表示意見，卻偷偷摸摸僅僅找錢櫃、好樂迪及星聚點開會，其心態就是擔心這三家業者會提審議罷了，故謹請智慧局應依法駁回 ACMA 調漲費率的公告，依申請人所請將 ACMA 的費率調降為 200 元或按次 0.5 元計算，才符合市場實際需求及公平。

(二)好樂迪公司

- 1.以歌曲點播次數作為決定 KTV 包廂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之作法，當然才是最符合公開演出的態樣。有點播歌曲當然才有付費之必要。再者，各大 KTV 業者點歌系統中都有國台語歌曲點播排行榜，這些排行榜中 ACMA 管理的曲目真的是少之又少，寥寥可數。顯見 ACMA 管理歌曲被利用的量真的相當少。
- 2.利用人當然可以選擇使用報酬的費率型態，尚非集管團體得單方指定。再者，ACMA 任意誣指 KTV 業者會竄改點播次數資料，既不相信 KTV 業者所提出點播次數資料，卻又聲稱歡迎以單次授權計費方式計算使用報酬，豈非自相矛盾。
- 3.ACMA 公布的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亦有以點擊次數計費方式，也是以網路平台業者所提供的點擊次數資料為依據，並未要求經公正第三人之驗證，怎麼到了 KTV 業者這裡，就變成業者提供的點播次數資料，若無經公正第三人之驗證，將無法確保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顯為差別對待。
4. KTV 經營型態和餐廳業者並不相同，KTV 係以「單主機對多包廂」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服務，與餐廳業者

使用之卡拉 OK 機器不相同。2 種業者間的建置成本無法類比。ACMA 所謂 KTV 包廂每天僅需繳 1.37 元的使用報酬，就可以任意公開演出其管理的歌曲，實在低到不合理等云云。這乃是一種置換概念的講法，首先 KTV 業者不是每間包廂每天都有使用，非例假日每家門市可能半數的包廂都未使用；再者，就算有使用，包廂內得消費者也不一定會點播其管理的歌曲，既然未點播又何來任意公開演出可言。

5.ACMA 所謂一萬首大陸熱門暢銷歌曲會被重製在 KTV 機器內供年輕消費族群點唱，因此 KTV 業者所能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增加等云云。此說法實屬無稽之談，概 ACMA 管理的這些歌曲既未重製在申請人點播系統內，又如何提供消費者點唱，更遑論獲得經濟上利益。ACMA 增加管理一萬首所謂大陸暢銷歌曲，乃是為了濫竽充數，擴大管理數量，其目的就是藉此調漲管理報酬費率。

6.單曲計費的基準在於歌曲被點播演唱，既然如此，斷無因為點唱場所不同造成計費金額不同之理。故 ACMA 公告為之 KTV 單曲計費仍應比照智慧局 102 年審定 MUST 之單曲計費費率為每次 0.5 元。

三、其他申請審議事由：

(一)錢櫃公司

1.大陸騰訊公司的歌曲權利來源不明，視聽歌唱業者多使用 VOD 點唱機(但是否合法使用存疑)或非法下載，錢櫃向來支持正版版權，非有十足權利證明，絕不重製，故僅有少數經由瑞影及揚聲授權的大陸歌曲。

2.ACMA 的官網，就會員著作財權數量，其更新日期仍停留在 109 年 4 月 22 日近四萬首，實不知其所謂增加騰訊會員 1 萬首歌從何而來？且根據前述，此歌曲也是需要經過消費者點播才發生公開演出的行為。

(二)好樂迪公司

ACMA 所增加的一萬大陸騰訊公司熱門暢銷歌曲，或在電視台、廣播電台、社群網路平台、YouTube、KKBOX、OTT 平台有利用之情形，然這與申請人毫不相干，概這些歌曲若伴唱產品業者無發行供 KTV 業者使用之營業用伴唱產品，並非 ACMA 有管理，申請人就可以重製在點歌系統提供消費演唱。ACMA 明知此事，卻故混淆視聽，謊稱利用人可以在 KTV 大量點唱，故應合理適度調整費率。